

庫德利雅夫采夫主編

苏联法律辞典

第三分册

(国家和法的理論部分)

法律出版社

苏联法律辞典

第 三 分 册

(国家和法的理論部分)

П·И·庫德利雅夫采夫主編

法 律 出 版 社

1957年·北京

ЮРИДИЧЕСКИЙ СЛОВАРЬ

ГЛАВНЫЙ РЕДАКТОР

П. И. Кудрявцев

Н. Г. Александров, С. Н. Братусь,
Н. Д. Казанцев, Д. С. Карев,
С. Ф. Кечекьян, Ф. И. Кожевников,
В. Ф. Коток, В. М. Чхиквадз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6

本書根据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6年第二版譯出

苏联法律辞典

第三分冊

(國家和法的理論部分)

[苏] П. И. 庫德利雅夫采夫主編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850×1168¹/₃₂•6 1/2 印張•插頁1•201,000字

1957年9月第一版

1957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8,400 定价: (7) 0.75元

統一書号: 17004•3

几 点 說 明

本書根据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 1956 年出版的“法律辞典”國家和法的理論部分譯出，为应讀者目前需要，先以單行本出版。

参加本書譯校工作的有中國人民大学國家和法的理論教研室、公安部編譯处、本社編輯部等三單位和潘同龍、賈宝廉、畢开源等三同志。

由於水平和時間的限制，疎誤之处在所难免；有些名辭的譯法因各方面的意見还不一致，也会有不妥之处，均希讀者給予指正。

法律出版社編輯部

目 录

二 画

人民民主國家	1
--------	---

三 画

习惯	10
习惯法	10

四 画

分权	12
公法和私法	14
天主教關於國家和法的學說	16
專政	18
專有職權	19
巴黎公社	19
心理法學派	20
無產階級專政	21
無政府主義	26
歷史法學派	30
從屬法律的文件	31

五 画

主權	33
主體權利	37
平等	38
司法	40
奴隸占有制法	40
奴隸占有制國家	43
立法	47

六 画

共和國	48
任意法律規範	50
行政文件	50
行政集權制	50
行為能力	51
權利主體	52
權利能力	53
權能	55
有機體法學派	55
民主制	56
自然人	57
自然法	57

七 画

決議	62
邦聯	63
君主制	63
君主專制制度	64
君主立憲制	65
社會主義公共生活規則	66
社會主義民主制	67
社會主義法	69
社會主義法的體系	73
社會主義法的原則	74
社會主義法制	77
社會主義國家	80
社會主義國家的形式	85

社会学派	86
社会契約	89
条例	89
苏維埃政权	89

八 画

制裁	95
併合國	95
法	96
法人	98
法令 (ДЕКРЕТ)	101
法令 (УКАЗ)	101
法治國	102
法典	102
法典編纂	103
法学中的实証主义	103
法学中的教条主义	105
法的对象	106
法的体系	106
法的吸收	107
法的定理	107
法的部門	107
法的淵源	108
法的教条	110
法的类型	111
法的类推	112
法律	112
法律上的义务	114
法律上的先例 (判例)	114
法律上的行为	115
法律上的虛構	115
法律文件	116

法律关系	116
法律事实	118
法律制度	120
法律的解釋	120
法律的穩定性	123
法律拜物教	123
法律規範	124
法律規範的適用	125
法律秩序	130
法律意識	131
法律类推	132
法理学	132
法規	132
法規編纂	132
治理形式	133
实在法	133
审判权	134
学科	134
命令	134
单一制的国家	134
国家	135
国家权力	141
国家机关	142
国家機構	143
国家制度	144
国家和法的理論	144
国家形式	149
国家的类型	149
国家起源的契約說	150

九 画

宣言	153
----------	-----

客观法	153
封建制法	153
封建制国家	155
指示	158
神权政治	158
总统制共和国(二元制共和国)	159
相对权	160
独裁政治	160
种族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说	160
纪律	162
组合国	164
宪兵	165
宪法	165

十 画

〔社会〕连带关系说	168
特权	169
财阀政治	170

十 一 画

假定	171
推定	171
强制法律规范	173
强制性决議(强制性决定)	173
唯实法学派	175
規章	176
规范法学派	176
规范性文件	177

十 二 画

违法行为	179
等級代表君主制	179
联邦	180
貴族政治制度	183

十 三 画

新律	184
資產階級民主制	184
資產階級法	186
資產階級法制	187
資產階級国家	189

十 四 画

寡头政治	194
------	-----

十 五 画

暴力論	195
暴君政治	197
暴政	197

二 十 画

議會	198
議會制	199
議會制共和国	201
警察	202
警察国家	203

二 画

人民民主國家 НАРОДНО-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О

以人民民主共和國（或人民共和國）為形式的工農政權的政治組織。依據不同的歷史條件，人民民主國家或者執行無產階級和農民的專政的職能，或者執行無產階級專政的職能。

由於人民羣眾英勇鬥爭的結果，歐洲和亞洲的一些國家在新的歷史條件的基礎上，在強大社會主義國家蘇聯存在的條件下，建立了人民民主國家。產生人民民主制度的新的歷史條件的特徵是資本主義總危機的進一步加深，帝國主義所有矛盾的尖銳化，資本主義國家工人運動的增長，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民族解放鬥爭的加強。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給資本主義帶來了一個不治的致命傷，並开辟了資本主義崩潰的時代。蘇聯社會主義的建成，是對世界資本主義新的有力的打擊。最後，由於反希特勒同盟對法西斯侵略者（德、日、意）的勝利（其中蘇聯起過特殊的作用），資本主義更加削弱了，它的矛盾更尖銳化了。

在粉碎希特勒德國和帝國主義日本以後，經歷過反法西斯、反帝國主義鬥爭嚴峻考驗的歐亞兩洲的人民羣眾，再也不願意把自己的命運交給反動派。剝削者已經不可能再保持住政權，它們的陣地已被摧毀和削弱。資本主義世界的工人階級和勞動人民為民族自由、為民主和社會主義而進行解放鬥爭的新時期已經開始了，為確立人民民主制度的鬥爭已經展開了。

在各個不同的國家里，依據不同的歷史條件、不同的經濟發展水平和國際環境，這一鬥爭具有自己的特點和特徵。

在希特勒侵略的時期，中歐和東南歐國家受到了奴役。德國法西斯占領者剝奪了被奴役各國人民的民族獨立，甚至取消了勞動人民在資產階級民主條件下所獲得的起碼的民主權利和自由。希特勒分子曾經迫使千百萬人來進行奴隸般的勞動，他們在某些國家開始建立了農奴制度，並着手執行了自己的駭人聽聞的、仇視人類的屠殺人民的計劃。

由於希特勒在歐洲的侵略，形成了新的歷史局勢。被奴役各國的

工人階級開始面臨着一項根本的戰略上的任務、即反帝國主義反法西斯的民族解放的任務。當時，法西斯是歐洲各國人民歷史發展道路上的主要障礙。所以，這個時期在戰略上的任務就是粉碎法西斯和剷除法西斯統治的一切後果，也就是驅逐希特勒佔領者和保證民族獨立，粉碎當地的法西斯勢力和爭得廣泛的民主自由，取消奴隸般的勞動和法西斯分子移植過來的農奴制度。

爭取民族獨立和民主自由的鬥爭，包含着反對當地法西斯匪徒、壟斷資產階級和地主的鬥爭。同時，在中歐和東南歐的多數國家里，曾經尖銳地提出了消滅封建殘余的問題。

中歐和東南歐國家在反對法西斯的鬥爭進程中，完成了人民民主革命。這個革命，就其內容來說，是反帝國主義反封建主義的革命，因為它的目的是反對德國法西斯主義的帝國主義壓迫，反對法西斯主義的社會基礎——壟斷資本家和地主。人民民主革命，歸根到底是屬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類型。但是，它比一般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廣泛些，它不屬於一般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範疇，因為它觸犯資本主義的基礎本身，摧毀壟斷資本的統治，根除法西斯主義並把政權轉交給人民羣眾。

與反法西斯鬥爭階段所解決的歷史任務完全適應，形成了一種階級力量的配置。工人階級是人民羣眾進行反法西斯壓迫的鬥爭的領導者，也是這一鬥爭的基本的推動力量。而領導工人階級的，是久經戰鬥考驗、確實忠於人民的共產黨。工人階級建立了包括農民、城市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和中等資產階級中有反法西斯傾向的階層在內的強大的反法西斯聯盟。在人民民主革命的進程中，在工人階級的創議和領導下形成了正在不斷加強和鞏固的牢不可破的工農聯盟。在反法西斯鬥爭時期，剝削階級內部起了分化。地主和金融—工業大王轉向德國佔領者一邊，利用種種形式幫助德國佔領者壓迫本國人民，他們把自己的命運同希特勒德國的命運緊密地聯在一起。剝削階級中的另一部分，即中等資產階級中關心爭得國內市場的有反法西斯傾向的階層，在一定程度上參加了民族解放運動。誠然，在不同的國家里，他們參加這個運動的方式也是不同的。

領導所有反法西斯力量的工人階級清楚地認識到，只有在粉碎法西斯主義支柱——金融—工業資產階級和地主——的基礎上，才可能進行真正的民族鬥爭，才可能真正戰勝當地的法西斯和其他反動勢

力。所以，反帝國主義反封建主義的革命是在推翻反動統治和建立人民政權的口號下開展起來的，它的目的是建立人民民主制度。

中歐和東南歐的工人階級和全體勞動人民，在其反對法西斯、爭取人民民主的鬥爭中，有過強大的同盟軍——過去曾經現在仍然給他們以巨大幫助的蘇聯人民。大家知道，蘇聯軍隊把中歐和東南歐國家從法西斯奴役中解放出來，為這些國家的人民提供了真正民族獨立的前提，使他們有可能按著自己的意願來建立自己的國家。

中歐和東南歐國家的工人階級與農民結成聯盟，利用有利的歷史局勢，把一切反法西斯的民主力量吸引到自己這方面來，推翻了反動派的政權並確立了人民民主政權。人民民主制度的確立，就意味著地主和金融－工業大王的統治已經消滅，意味著中等資產階級被排除於政權之外和政權轉入以工人階級為首的人民手中。這個政權，從其內容來看，是無產階級和農民的民主專政，這個專政的特点是：它產生在反法西斯的鬥爭中，它的鋒芒指向帝國主義和法西斯主義。

中歐和東南歐許多國家的工人階級，在驅除希特勒分子、粉碎國內法西斯主義和確立人民民主制度以後，一方面繼續參加反希特勒德

國的共同的鬥爭，一方面開始把重心轉到解決反封建主義的任務上。

於是開始了為消滅地主階級、為消滅地主土地所有制及封建殘余、為建立農民土地所有制的鬥爭。同時開始了君主制管理形式殘余的毀滅過程。各歐洲人民民主國家，在解放後的最初幾年，基本上完成了反帝國主義反封建主義的革命。其餘一般的民主任務，在社會主義階段解決了。在這個時期，開始了人民民主革命轉為社會主義革命的過程，繼續發展了摧毀舊國家機關和建立新的人民國家機關的過程。但是，為了保證真正的民主制，為了給人民開辟通向繁榮的道路，為了對剝削階級取得徹底的勝利，就必須從政治上击潰資產階級（資產階級的經濟統治，在第一個階段就基本上被推翻了）。

在反帝國主義和反封建主義的革命轉向社會主義革命的過程中，解決了下列的任務：使資產階級在人民羣眾中陷於孤立並在政治上粉碎資產階級，徹底摧毀資產階級的國家機關並建立人民民主的國家機關，實行工廠、銀行和鐵路的國有化，確立對外貿易壟斷制，粉碎工人運動中資產階級的奸細——右派社會民主黨人。粉碎了右派社會民主黨人，就最後結束了工人運動的分裂，並在馬克思列寧主義堅固的

基礎上建立起統一的工人階級政黨。

所有这些任务，在几年內都解决了，这就意味着社会主义革命在政治方面的勝利和爭取确立工人階級專政的斗争的完成；此后，各欧洲人民民主國家就進入了新的發展时期，即工人階級專政和社会主义建設的时期。

馬克思列寧主義教導說，在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之間，有一个从一个社会制度（資本主義制度）到另一个社会制度（共產主義制度）的革命改造时期。过渡时期的階級內容是無產階級專政。但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形式，可以隨着不同的条件而各有不同。

在苏联，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形式是蘇維埃共和國（參看蘇維埃政權СОВЕТСКАЯ ВЛАСТЬ）。強大的社会主义國家的存在，資本主義的日益腐朽，以及由此而來的階級力量的重新配置，都決定了無產階級專政新的國家形式的產生。這種形式就是人民民主國家。

在東方各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越南民主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人民民主制度的確立和發展的過程，與中歐和東南歐各國的革命事變相比較，有它自己的特點。東方人民民主國家的特點在於，它們過

去是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它們的經濟發展曾經受到過阻礙。所以，這些國家極其迫切地面臨着消滅殖民地壓迫、消滅封建主義和爭得民主自由的任務，也就是反帝國主義反封建主義革命的任務。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對殖民地和附屬國家的民族解放運動的開展給予以巨大的影響，摧毀了帝國主義在這些國家的障地，加速了殖民地半殖民地歷史發展的速度，喚醒了曾經遭受帝國主義壓迫的千百万人們。

希特勒占領者在歐洲和日本帝國主義者在亞洲的侵略行動，加強了對殖民地的奴役。所以，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東方各國曾多次提起反帝國主義的革命任務。德國法西斯占領者和日本帝國主義者的被粉碎，意味着帝國主義的進一步削弱，以及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國家內帝國主義障地的動搖，從而就开辟了爭取民族自由和民族獨立、確立東方各國民主秩序的新遠景。

無往不勝的反帝國主義、反封建主義的革命，在中國開展起來了。這個革命的目的是反對外來的壓迫，反對中國封建主義和與外國帝國主義有密切聯繫的中國大官僚買辦資產階級。

在反帝國主義反封建主義革命的進程中，中國工人階級建立了包

括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城市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和民族資產階級的所有民主力量的統一戰綫。統一戰綫的組織力量、領導力量和指導力量，是在其先鋒隊共產黨領導下的工人階級。統一戰綫不可動搖的基礎是牢固的工農聯盟。

由於順利地開展了人民民主革命，以工人階級為首的中國人民驅逐了外國帝國主義者，贏得了民族獨立，推翻了地主買辦的國民黨的反動制度，爭得了廣泛的民主自由，從而建立了人民民主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標誌着革命性質的轉折點：反帝國主義反封建主義的革命基本完成，進而轉入社會主義革命。民主革命的許多重要措施（例如徹底消滅封建殘余）已經在社會主義階段實現了。在國內實現了中國歷史上空前未有的人民大團結。國內的匪幫被消滅了，鎮壓反革命運動又給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以嚴重的打擊。除了少數民族地區以外，全國差不多全都完成了土地改革，完成了消滅封建主義的歷史使命。同時城市也發生了巨大的社會經濟變化。全部官僚資本和日本帝國主義的一切財產都國有化了。二分之一左右的重工業，大部分輕工業，銀行，鐵路，都轉入了國家的手中，從而就為社會主義經濟部門

奠定了基礎。在鄉村中，產生並開始推廣了各種形式的供銷合作社和生產合作社。現在，在調整國營工商企業和私營工商企業之間的關係上，已經完成了第一步。所有這些措施，都為有計劃發展經濟和逐漸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準備了必要的條件。

1954年9月，召開了由人民選舉產生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第一次會議。在這次會議上，通過了用立法形式固定人民勝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規定了沿着社會主義建設道路前進的中國的社會機構和國家機構。

在蘇聯粉碎帝國主義日本的形勢下，在朝鮮展開了勝利的反帝國主義反封建主義的革命。誠然，侵入南朝鮮的美國軍隊在那里建立了反動的制度，但是在北朝鮮以工人階級為首的人民羣眾粉碎了反動派並建立了自己的政權，建立了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實行了土地改革，消滅了地主土地占有制和封建殘余，並建立了農民土地占有制。同時實行了消滅壟斷資本的措施。為此，實行了最重要的工業部門、銀行、運輸和通訊工具的國有化。但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和平發展被戰爭打斷了。朝鮮人民在英勇的鬥爭中捍衛了本

國的自由和獨立，目前正在蘇聯和其他人民民主國家的幫助下順利地恢復着國民經濟。

由於各殖民地國家勞動人民的解放鬥爭獲得了巨大的成就，產生了越南民主共和國。它是發展初期的人民民主國家。越南長期是法國帝國主義者的殖民地，法國帝國主義者千方百計地阻止越南的經濟發展，維護和保存封建殘余。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越南曾被日本侵略者佔領，因而越南的勞動人民便處於雙重的殖民壓迫之下。越南人民羣眾在共產黨領導下，為了國家的獨立和統一，為了民族自由進行了殘酷的鬥爭。國內開始了反帝國主義反封建主義的革命。工人、農民、城市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積極參加了，民族資產階級在一定的範圍內也積極參加了為實現這個革命任務的鬥爭。在國內建立了廣泛的民族陣綫，團結了一切為獨立和民主而鬥爭的戰士。在某種場合下，人民羣眾的解放運動也維護過有愛國情緒的地主。

1945年8月，越南勞動人民在共產黨人的領導下掀起了武裝起義，推翻了殖民者和君主制的壓迫，建立了人民革命政權。勝利的八月革命導致了越南民主共和國的建立。革命政權着手進行了深刻的民主改造。但是法國殖民者的侵入

打斷了他們的和平勞動。越南人民在艱苦的鬥爭中保衛了自己的成果。1954年日內瓦外長會議達成協議，越南實現了停戰。現在，越南民主政權正在實行旨在消滅國內封建關係殘余的改革。

在蒙古人民共和國，人民民主國家的產生和發展有很大的特點。革命前的蒙古是一個極落后的封建國家。國內沒有工業，沒有工人階級。1921年人民革命是以反對封建主義為目的的，由於國內十分落后，徹底消滅封建階級，就用了十五年以上的时间。

蒙古人民，在蘇聯多方面的幫助下，獲得了很大的成就：贏得了民族獨立，消滅了封建主義，奠定了工業基礎（這意味着產生了年輕的蒙古工人階級），推進了發展民族文化的事業。蒙古人民共和國所走過的道路，證明馬克思列寧主義科學關於落后國家在社會主義國家幫助下能夠從封建主義越過資本主義的發展道路而走向社會主義的原理的正確性。

多數人民民主國家的人民民主制度，都解決工人階級專政的一切任務，因而人民民主國家都依此而勝利地執行着社會主義國家第一發展階段的職能。

人民民主國家在勝利地執行鎮壓已被推翻的剝削分子的反抗的取

能，揭穿並粉碎反革命陰謀，進行反對帝國主義走狗的暗害行為和間諜破壞活動的鬥爭，實行限制和排擠資本主義成分的政策。人民民主國家還執行保衛祖國免遭外來侵犯的職能，建立和發展本國的武裝力量，實行以保衛和平為目的的愛好和平的對外政策。在人民民主國家內，由於蘇聯的幫助，產生了並迅速地發展着旨在解決社會主義建設任務的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的國家職能。

現在，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帶着過渡的性質。在人民民主國家中有兩種類型的所有制，每種類型又有兩種形式：（一）社會主義所有制，其中包括國家所有制形式和通常以社會主義所有制為基礎的合作社所有制形式；（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其中包括兩種彼此極不相同的形式，即不剝削他人勞動的勞動農民、手工業者和家庭手工業者的所有制和資本主義私有制——農村富農和城市資本主義分子的所有制。在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中有三種基本的社會經濟結構，即社會主義的，小商品的和資本主義的三種。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的主導部分，是不斷鞏固、發展和必然取得勝利的社會主義經濟。在人民民主國家中還沒有完全消滅剝削階級，國家對它們實行着限制和排擠的政

策。

人民民主國家在確立工人階級專政以後，又迅速地恢復了國民經濟，這就使它能夠轉過來去解決新的歷史任務。人民民主國家的人民在共產黨和工人黨的領導下，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為指針，創造性地運用蘇聯共產黨的經驗，廣泛利用社會主義陣營各國間的互助，從而有效地解決着建立社會主義基礎的任務，並為全面發展工業、首先是發展出產生產資料的重工業而進行着鬥爭。工業化的計劃正勝利地完成和超額完成。在社會主義國家中，鋼、電力、機器、煤炭和其他生產資料的生產都在不斷地提高。

在人民民主國家中實現了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重大工作。國營農場的工作進行得很順利，國營農場的收穫量很高，它指出提高農業產量的途徑。廣泛設立了機器拖拉機站，組織了大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開展了從組織上和經濟上鞏固機器拖拉機站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重大工作，並用集體主義精神來教育農民。

資產階級的被粉碎，勞動人民政權的建立，社會主義建設的重大成就，都保證了人民羣眾的狀況發生根本的變化，使得有可能大大地提高他們的物質和文化水平。

人民民主國家的社会主义建設，工業化和農業集体化的政策，都是在消滅被推翻的剝削階級、肅清帝國主義奸細和反对資產階級民族主義者及右傾机会主義者的殘酷的階級斗争中實現的。在這一斗争進程中，赤裸裸地暴露了右傾机会主義者關於人民民主國家中階級斗争已熄滅這個說法的反革命的目的。人民民主制度的敵人，在“資本主義和平長入社会主义”這一謬論的掩蓋下，策劃了反革命的政變。這些陰謀已被粉碎。這証明勞動人民的革命警惕性是順利建設社会主义的重要条件之一。

人民民主國家，从它的國家結構來看，是統一的主權共和國。

人民民主國家的政治基礎，是中央的人民大會（國民大會）和地方的人民會議（國民委員會），這些機關都是由人民按着地域選區選舉出來的，它集中掌握整個的國家權力。人民民主國家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是主權的代表者，是勞動羣眾和人民的全權的體現者。它根据共產黨和工人黨的政策在全國實行最高的領導，並對國家機關的活動實行人民監督。在人民民主國家中確定了人民大會代表向選民報告工作的義務，規定了選民在法定的場合並依照法定的程序罷免自己的人民大會代表的權利。

人民民主國家的國家管理機關是各該國家的政府（部長會議），各部和地方執行機關。這些機關从屬於國家權力機關，並受國家權力機關的監督。

人民民主國家的地方國家權力機關，在人民民主國家的國家機關中占着重要的地位，它具有代議的和民主的性質。人民會議的組織和活動程序及其結構，由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規定。

人民民主國家的國家權力機關和國家管理機關，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建立起來的。

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之間，以及各人民民主國家之間，形成了空前未有的全新的政治關係和經濟關係——社会主义關係。這些關係都是在平等、經濟合作和相互尊重民族獨立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

經濟互助委員會是蘇聯和歐洲人民民主國家進行經濟合作的一種有組織的表現，委員會的使命是聯合人民民主國家經濟力量，幫助這些國家迅速發展（參看蘇聯同人民民主國家的條約 ДОГОВОРЫ СССР СО СТРАНАМИ НАРОДНОЙ ДЕМОКРАТИИ）。

共產黨和工人黨是順利解決迫切社會問題的領導總部，是建設新生活的組織力量和指導力量。沒有戰鬥的、團結一致的、以馬克思列寧

主义理論武裝起來的黨，工人階級就成了赤手空拳，而不能抗击敵人。共產黨和工人黨是勞動人民的國家組織和社會團體的領導核心。黨通過在各個組織或團體內工作的黨員來實現自己的領導。共產黨和工人黨的領導，是人民民主國家順利邁進社會主義的保證。

人民民主的思想有着巨大的動人心魄的力量。這種思想正在滲透到資本主義國家和殖民地國家人民羣眾的意識中，並喚起着羣眾去為反對帝國主義奴役者和當地反動分子，為發展和鞏固民主制，為爭取全世界的和平，為爭取社會主義而進行鬥爭。

三 画

習慣 ОБЫЧАЙ 是牢固地₁在社会某一界人們中确立起來的一种規則，以調整人們在某部分社会生活中的行为。習慣是在最廣泛的某一界（人种上的集团、階級、某一職業界等等）人們中所養成的，它之所以为这一界的人們所遵守主要是由於它相傳已久並在長時期內連續不斷地被人適用的原故。

作为行为規則的習慣在原始公社的氏族制度下曾經是当时調整人們的相互关系的基本規範。随着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和階級的出現，習慣便有了階級性。統治階級由於力求把自己的習慣強加於整个社会，於是就把某种習慣变成法定的習慣（參看習慣法 ОБЫЧНОЕ ПРАВО）、即成为具有法律效力並為國家的強制力量所維護的習慣（例如血族復仇和賠償的習慣 О. КРОВНОЙ МСТИ И КОМПОЗИЦИИ）。在評價習慣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时，应当永远考慮到：有許多習慣是会成为進步的障礙和阻礙社会的發展的。如剝削者社会中那些巩固社会的、民族的以及其他的₂不平等和玷辱婦女的人格的習慣就是如此。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正形成着前所未有的新習慣，例如在社会主义競賽、勞動者之間在日常生活、家庭以及其他方面的相互关系（參看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規則 ПРАВИЛА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ГО ОБЩЕЖИТИЯ）中的習慣，以代替失去了自己的基礎而且本身也消失了的旧習慣。

習慣法 ОБЫЧНОЕ ПРАВО 是一种規範的总和，这些規範不是國家權力所規定的，而是在某一社会中（某一个階級、一种職業、一个集团等）在一个長時期內所創造出來的，而在通过某种方法得到國家權力机关的承認並由國家權力机关用其強制力量保證遵守这些規範以后，便成为法律的規範了。在階級社会和國家形成的时候，習慣法就出現了。法制史証明了，为了統治階級的利益而經過適當改造的習慣，就是法的最原始的形式。像十二銅表法、塞勒克法蘭克法典、俄罗斯会典那一類的法律古文献就是証明这一点的鮮明例証。在階級社会里，習慣一經國家承認，便成为國家權力机关所保障的法律規範；而且成为習慣法的規